# 关于学期末及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临近期末，为做好学期末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总结及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进行实验室安全考核

各单位应在年末进行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相关培训、准入、管理、检查、制度等各项工作的年度总结。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工作条例》（浙工大发〔2020〕18号）文件第二十二条（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和领导问责追责的依据）的规定，将本年度督导或者其他专项检查扣分值进行汇总，填写《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年度扣分汇总表》（附件1），并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督查考核奖惩细则（修订）（浙工大发〔2020〕11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对单项扣分12分的，或1个自然年度内有2次及以上累计扣分超过12分的实验室责任教职工实施相应处罚。

二、开展实验室全面自查

各单位要在寒假前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自查，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特别是重点区域和重大风险源的专项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按照《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2）内容进行检查，做好记录并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3），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解决的，要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

三、落实假期实验室管理

请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寒假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1. 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1.为了确保实验室寒假期间的安全，请有关单位务必于放假前将本学期未用完的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分类整理，按管制类化学品安全存储要求妥善保管。各类危险化学品必须上锁保管，严禁随意放置，保管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台账完整、清晰，帐物相符。

2.做好实验危废的分类、收集、送处工作，严禁将实验危废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桶。本学期最后一次实验室危废收集时间为：朝晖校区1月25日、莫干山校区1月29日；下学期2月26日开始正常收集实验室危废。寒假期间危废收集时间安排如表1所示，其他时间暂停转运。请各实验室做好安排，至少提前一天提交转运申请，打印好联单，在固定地点进行转运移交。

表1. 寒假期间实验室危废收集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服务校区 |
| 2024.01.30 | 09:30-11:00 | 朝晖 |
| 2024.01.31 | 08:30-11:00 | 莫干山 |
| 2024.02.05 | 09:30-11:00 | 朝晖 |
| 2024.02.06 | 08:30-11:00 | 莫干山 |
| 2024.02.20 | 09:30-11:00 | 朝晖 |
| 2024.02.21 | 08:30-11:00 | 莫干山 |

1. 实验室开放审批管理

1.寒假期间，严格执行实验室开放审批管理制度，如有实验室确需开放使用，须填写《假期开放实验室使用情况及值班登记表》（附件4），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假期仍开放使用的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值日、出入人员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尽量不安排危险性和通宵实验。严禁私自使用未经审批的实验室。

2.寒假期间仍开放的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切实将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值班制度。1月30日至2月23日期间，仍开放的实验室须安排值班教师，确保每日有人在岗。值班教师一定要做到教育到位、指导到位、监督到位、管理到位。学生本人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坚决避免因管理不规范、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3.假期不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在假前进行彻底清扫，妥善处理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用品，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关好门窗、切断水电气、确认监控报警设施工作正常并贴好封条；安排相关人员定期巡检，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的“三防”工作。

4.各相关单位应确定实验室应急负责领导及各实验室的安全紧急联系人，制定寒假期间严寒、冰冻、暴雨雪等极端天气以及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物资。一旦出现紧急事件，须立即启动预案进行妥善处置，并立即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相关要求如下**：附件1、附件3、附件4由各单位实验室安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电子版（word）和扫描版（pdf）发送至邮箱：dcw0923@zjut.edu.cn。其中《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年度扣分汇总表》（附件1）于**1月15日17：00前**发送；《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3）、《假期开放实验室使用情况及值班登记表》（附件4）于**1月25日17：00前**发送。联系人：段彩微，电话：88320305

请各学院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防范意识，始终把师生安全放在首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假期校园风险隐患动态清零。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24年1月8日